國立彰化師大附工及時雨基金會會章

中華民國89年12月8日修訂

中華民國95年2月8日修訂

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修訂

一、主旨：本會由本校熱心人士集資、發起。目的在於幫助因家庭變故、意外急難，無法繼續完成學業之本校學生。

二、辦法：由學生或老師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本會派員實地訪問後，決定助學方式及金額。每人每學期助學金額暫定貳仟至貳萬元。助學基金用於幫助學生個人完成學業，至於其家庭生活補助不在本辦法內。

申請條件如下：

(一)家庭收入微薄，無法支付學雜費用，而需輟學以維持家庭生活者。

(二)家庭或個人遭受意外急難，以致影響個人就學時。

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基金會會議修訂之。

及 時 雨 助 學 金 申 請 表	
姓名：	班級：
座號：	電話：
地址：	出生年月日（民國）： 身分證字號：
家庭狀況或急難狀況簡述： （附位置圖以便查訪）	
導師意見：	實地訪問狀況：
審查意見：	核定：